

# 徐汇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

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、本区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相关要求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函〔2022〕17号）和《上海市入河（海）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（沪环水〔2021〕199号）、《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》（沪府办发〔2023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推动区域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明确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，坚持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深化排口设置和管理改革，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，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，为建设徐汇生态城区作出积极贡献。

### （二）工作目标

坚持“水陆统筹，以水定岸”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重实效、能操作”的原则，借鉴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经验，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。建立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，为持续改善本区河道生态环境质量夯实基础。

2023年底前,完成全区67公里河道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,持续排查监测,动态更新排口信息。启动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编制,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,持续推进整治工作。

2024年底前,持续落实巡查、监测、管理联动,防止问题回潮,实现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。完成70%的排污口的整治任务。

2025年底前,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,健全长效管理机制。

## 二、开展巡查溯源

### (一) 组织排污口全面排查

根据《上海市入河(海)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等有关要求,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开展全区入河排污口巡查整治工作。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排污口巡查工作,以已有的排污口底数为基准,按照“有口皆查、应查尽查”要求,对全区河道进行长效巡查,数据实时更新。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各相关部门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。(责任单位: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建设管理委(区水务局)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各街镇)

### (二) 强化排污口监测溯源

根据国家和市级有关技术要求,优化排污口监测方式和溯源方式。通过每月河道巡查,对晴天排水排口进行登记,掌握排口排水来源与去向,对排污口水质进行监测,对水质异常排口进行送检化验;对季节型、间歇性排放特征的排污口,合理

选取监测时段，对水质较差的河段进行重点监测。综合运用资料溯源、技术溯源、人工溯源等多种手段，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，查清排污口污水来源、排口存在问题、排污口设置单位及其隶属关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设管理委（区水务局）、各街镇）

### （三）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

按照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和政府兜底的原则，通过排污口溯源工作，逐一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。对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口，要结合溯源分析结果，按照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，经溯源分析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，由相应属地或相关管理单位作为责任主体。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、规范化建设、维护管理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设管理委（区水务局）、各街镇）

## 三、实施分类整治

### （一）明确排污口分类

根据国家分类和本市水环境管理实际，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、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、农业排口、其他排口四个类型，并在此基础上划分为 22 小类，将排口类型细化，针对不同类型排口采取不同整治方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）

### （二）深化排污口整治

按照“依法取缔一批、清理合并一批、规范整治一批”的要求，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应的排污口整治指南，明确分类整治要求。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，稳妥有序推进整

治工作，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，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、合并、规范，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。对取缔、合并的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安全的，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。对排查出的其他排污口，由区政府、相关管理部门结合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、河道综合整治等统筹开展整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建设管理委（区水务局）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各街镇）

### （三）依法取缔一批

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，合理制定整治措施，避免“一刀切”，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。（责任主体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建设管理委（区水务局）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各街镇）

### （四）清理合并一批

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，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，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。对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内企业现有的排污口，尽可能进行清理合并，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。对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外的企业，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排污口；对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，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；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排污口的，应将具体原因和情况告知区生态环境局。（责任主体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建设管理委（区水务局）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各街镇）

## （五）规范整治一批

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、维护管理、加强监督的要求，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。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，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、支线，推动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；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，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，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。对存在布局不合理、设施老化破损、排水不畅、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，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、更新维护设施、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。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范要求，并依照相关规定在明显位置树标立牌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。（责任主体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建设管理委（区水务局）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各街镇）

## 四、强化监督管理

### （一）加强规划引领

在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时，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。在对相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，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，严格审核把关，从源头防止排污口无序设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设管理委（区水务局）、各街镇）

### （二）严格规范审批

对工业排污口、市政泵站排口的设置，要严格依照法规实行审核。区生态环境局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建设项

目环境影响评审级别，对入河排污口设置事项进行分工审核。对区域内特定范围内入河排污口的设置，应进行审核，征求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设管理委（区水务局）、各街镇）

### （三）落实监管责任

各责任主体以及相应监管单位，应对所负责的排口登记在案，对问题排口采用多部门联合整治的方式进行整改。同时依托河长制，进行相关河道的巡查和监管，从排口到河道，同步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设管理委（区水务局）、各街镇）

### （四）严格环境执法

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，对违规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的，依法予以处罚；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，溯源确定责任主体，依法予以查处；对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，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并留存证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各街镇）

### （五）完善信息平台

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相关部门，建立排污单位、排污管道、排污口、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，提升管理水平。熟练运用信息化平台工具，对排口信息进行实时动态管理，各部门建立资源共享机制，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，提高监管效率。将排查、监测、溯源、整治、巡查、长效管理等相关工作信息上报市入河（海）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，实现信息资源共享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设管理委（区水务局）、各街镇）

## 五、加强支撑保障

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推进本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，负责市级、区级等河道的入河排污口排查、监测、溯源、监管工作。各街镇是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应配合好各部门完成河道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。主要负责单位要带头抓部署、抓协调、抓督办，层层推进，保证整治工作扎实推进。坚决杜绝履职不力等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建设管理委（区水务局）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）

### （二）严格考核问责

强化督察督导，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、街镇河长制考核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，加强质量控制，坚持做到排查无盲区、整治无死角、问题全部按期清零。相关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将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，对履职不力、进展迟缓、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，采取通报批评、公开约谈等措施；对于工作成效突出的，予以通报表扬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设管理委（区水务局）、各街镇）

### （三）强化科技支撑

鼓励各科研机构运用开展各类遥感监测、水面航测、水下探测、管道排查等实用技术研发及示范，强化排口排查的科技支撑。深入开展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，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

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，推动形成“受纳水体-排污口-排污通道-排污单位”全过程监管的技术支撑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委、区生态环境局）

#### **（四）加强公众监督**

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，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的保护和建设，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，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。各区政府及各街镇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鼓励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等渠道，集中展示各项工作开展情况，定期公开排查整治进展情况。可邀请新闻媒体、公众等参与排查整治，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设管理委（区水务局）、各街镇）